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符錦堂、符有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編號1記載之本票票號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提示日之內容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一記載相對人二人共同簽發編號1本票1紙金額「15萬元」之內容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